

臺北市立石牌國中「導師延聘實施要點」

110.04.19 延聘會議討論

110.08.1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教師聘約第十條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落實關懷學生理念，讓全體教師均有親近、了解學生機會，以利教學品質之全面提升。
- (二)落實導師責任制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。
- (三)建立導師之任期、年資、輪替、免任等延聘原則。

三、基本規範：

- (一)除特教、輔導教師外之本校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。各科教師帶完一輪(3年且積分滿5分)能夠休1年為第一原則。
- (二)凡擔任導師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，克盡導師職責。
- (三)導師之人選依教師意願、各科配額(含兼任行政人員)、導師年資積分及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之，各科配額以學生學習科目時數為原則。

四、組織：

- (一)本校應成立導師延聘委員會(以下簡稱聘委會)，負責導師延聘制度相關業務之進行。
- (二)聘委會成員共十五人：由校長聘任之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為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八大領域各一代表(其中國文、英語科各一名)，教師會代表二人、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- (三)各領域教師代表由該學年度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擔任之。

五、輪替與遴選原則：

(一)導師之任期：

- ①導師之任期，原則上以帶滿該班三年為任期。
- ②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，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。

(二)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：(導師年資以任職本校導師之年資為限，並溯及本辦法通過前在本校服務之年資。)

- ①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年，積分為1分，依此累計。
- ②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期，積分為0.5分，依此累計。
- ③擔任本校主任滿一學年，積分為2分，依此累計。
- ④擔任本校組長滿一學年，積分為1.5分，依此累計。
- ⑤擔任本校副組長滿一學年，積分為1分，擔任協助行政滿一學年，積分為0.5分，依此累計。
- ⑥擔任本校教師會會長滿一學年，積分為2分。(同時兼任導師者，擇一計算)
- ⑦擔任本校童軍團團長，整學年期間訓練校代表隊指導老師、合作社理事主席、經理，其積分比照導師年資計算。(同時兼任導師者，擇一計算)。
- ⑧中途接班擔任九年級導師職務者，除導師基本積分外，額外每學期加計0.5分。
- ⑨代理導師年資計算：導師請假三天以上，按科目節數多寡，依序由專任教師代理，累計滿120日，積分為0.5分(含例假日，不含寒暑假)，依此累計。
- ⑩自願擔任一個班級代理導師職務超過兩週者。可依⑨規定累計120天積分0.5分方式，以每天1/120乘以0.5方式來換算。該次代理天數換算績分後即歸零，不另作累計之用。(本條例自99年1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不溯既往)

(三)聘任導師先後之順位：

- ①自願擔任導師者，且無本辦法第七條之情形者。
- ②本科積分低者。積分相同時，以年資淺者擔任，或協調產生。
- ③有特殊需求者，由各領域先行審核後以書面向聘委會提出申請議決之。

六、免兼導師原則：

(一)本校導師年資積分需滿五分以上，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才可申請免任導師一年。

(二)有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依序優先免兼導師職務一年：

1. 罹患重大疾病，且需長期治療者。
2. 退休前1年(限用一次)。
3. 已懷孕之女性教師。
4. 剛卸任行政【組長以上含組長】之職務。
5. 已連續兩屆擔任應屆畢業班導師者。
6. 已擔任應屆畢業班導師者。
7. 剛卸任行政【副組長】之職務。

七、經聘委會決議暫不適任導師職務者，得暫免兼導師職務，其考績得提報考績會考核參考。

八、領有殘障手冊者，得依其個人意願免兼導師職務。

九、導師延聘程序：

- (一)四月底，由學務處彙整導師年資積分一覽表及擔任導師或行政意願調查表，提報聘委會審核計算導師年資積分。
- (二)六月初前，召開聘委會會議，依本辦法各項原則延聘導師人選。

十、導師延聘決議原則：

- (一)聘委會之決議事項應經聘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。
- (二)聘委會提出導師名單後，由校長核定，並於期末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會議中公告週知。
- (三)教師對聘委會之決議，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，應向聘委會申覆。

(四)導師名單如因特殊狀況有所調整，聘委會應於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會議中提出說明，並公告周知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